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242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統計月報（十七）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242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統計月報（十七）



大象出版社

統計月報(十七)

統計月報 徐堪

第 二 三 三 號

民國三十六年九、十月

統計月報

第二二三期合刊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月份

目 錄

頁 數

統計論著	1—8
中國政府超然統計制度.....朱君毅	1
統計法令	9—12
戶口清查法	9
遙送統計總報告材料應注意之事項	10
統計法第一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	12
統計通訊	13—15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朱局長君毅出席國際世界統計會議及參觀經過	13
英國國會議員參觀交通部統計圖表	14
統計資料	16—69
一、人口	16—29
表一 全國戶口	16
表二 各大城市戶口變動	20
二、金融物價	30—41
表三 四行一庫普通存款餘額	30
表四 六行局儲蓄存款餘額	31
表五 六行局普通放款餘額	32
表六 各大城市金融統計	33
表七 各重要城市躉售物價指數	36
表八 各重要城市零售物價指數	39
三、貿易	42—55
表九 進口貨物數量	42
表一〇 進口貨物價值	46

表一一 出口貨物數量	50
------------	----

表一二 出口貨物價值	52
------------	----

表一三 進出口金銀價值	54
-------------	----

表一四 進出口商船	55
-----------	----

四、教育	56—61
------	-------

表一五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	56
--------------	----

表一六 全國中等學校	57
------------	----

表一七 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	58
---------------	----

表一八 全國學校式社會教育學生數	59
------------------	----

表一九 全國失學民衆受補習教育人數	60
-------------------	----

表二〇 全國重要社會教育機關數	61
-----------------	----

五、司法	62—69
------	-------

表二一 最高法院收結民刑案件	62
----------------	----

表二二 各省法院收結民刑案件	63
----------------	----

表二三 犯罪人數	65
----------	----

表二四 公務員懲戒	68
-----------	----

國際資料	70—81
------	-------

一、工礦生產	70—81
--------	-------

表二五 棉紗產量	70
----------	----

表二六 水泥產量	72
----------	----

表二七 生鉄及合金鉄產量	76
--------------	----

表二八 銅錠及銅屑物產量	78
--------------	----

表二九 石油產量	80
----------	----

THE STATISTICAL MONTHLY

Nos. 121-122

September and October, 1947

Contents

Page

SPECIAL ARTICLES	1— 8
The Independently Controlled Statistical System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1
STATISTICAL LAWS	9—12
Population Census Law.	9
General Rules of Preparation of the National Statistical Report Materials for the Statistical Units in Various Organs.	10
Revised Articles 1 and 9 of the Statistics Law.	12
CORRESPONDENCE	13—15
Dr. Chu, Director of Statistics of National Government Has Attended at the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Conferences and Paid Visit to U. S. A. and Canada.	13
The British Parliamentary Mission Has Visited the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14
STATISTICAL DATA	16—69
I. Population	16—29
Table 1. Population.	16
Table 2. Population Change in Principal Cities.	20
II. Finance and Prices	30—41
Table 3. Balances of Deposits of the Five Government Banking Organs.	30
Table 4. Balances of Savings Deposits of the Six Government Banking Organs.	31
Table 5. Balances of Loans of the Six Government Banking Organs.	32
Table 6. Financial Statistics in Principal Cities.	33
Table 7. Indices of Wholesale Prices of Principal Cities.	36
Table 8. Indices of Retail Prices of Principal Cities.	39
III. Foreign Trade.....	42—55
Table 9. Amount of Imports.	42
Table 10. Value of Imports.	46

	Page
Table 11, Amount of Exports,	50
Table 12, Value of Exports,	52
Table 13, Value of Imports and Exports of Precious Metals,	54
Table 14, Merchant Shipping Entered and Cleared,	55
IV. Education.....	56—61
Table 15, Colleges, Universities and Technical Institutes,	56
Table 16, Secondary Schools,	57
Table 17, People's and Primary Schools,	58
Table 18, Students of Social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of School Type,	59
Table 19, Students in Adult Schools,.....	60
Table 20, Number of Important Institutes of Social Education,	61
V. Justice.....	62—69
Table 21, Civil and Criminal Cases Handled By The Supreme Court,	62
Table 22, Civil and Criminal Cases Handled By Provincial Courts,	63
Table 23, Number of Offenders,	65
Table 24, Disciplinary Punishment of Public Functionaries,	68
FOREIGN DATA.....	70—81
I. Industrial and Mineral Production,	70—81
Table 25, Cotton Yarn: Production,	70
Table 26, Cement: Production,	72
Table 27, Pig-iron and Ferro-alloys: Production,	76
Table 28, Steel Ingots and Castings: Production,	78
Table 29, Crude Petroleum: Production,	80

統計論著

SPECIAL ARTICLES

中國政府超然統計制度

朱君毅

出席一九四七年九月舉行之聯合國世界統計會議論文

第一章 超然統計制度之緣起

- 第一節 甘末爾之設計
- 第二節 超然統計制度之建立
- 第三節 超然統計制度之法制

第二章 超然統計制度之特質

- 第一節 超然性
- 第二節 聯綜性
- 第三節 統一性
- 第四節 專門性
- 第五節 連環性

第三章 統計機關之職權

- 第一節 最高統計機關職權之分析
- 第二節 各級統計機構職務之分析

第四章 超然統計制度之設施

- 第一節 機構之設置
- 第二節 統計方案之頒行
 - (一) 戶口普查方案
 - (二) 物價調查統計方案
 - (三) 公務統計方案
- 第三節 統計報告之編製
 - (一) 全國統計總報告及其提要
 - (二) 各種問題之統計分析
 - (三) 統計期刊
 - (四) 統計手冊

第五章 超然統計制度之展望

- 第一節 完成全國統計網
- 第二節 健全公務統計登記制度
- 第三節 充實全國統計資料
- 第四節 協助全國人口普查

第六章 結論

中國政府超然統計制度

國民政府主計處推行超然統計制度，有十六年之歷史，迄今全國設置之統計人員，已達四、九四六人，統計機構，已達一、九〇五單位。其中為統計處者，中央機關計有八處，各省市縣政府計有三十二處；統計方法，全國統一；統計工作，多經次第舉辦；統計結果，均經公私機關採用。爰就中國政府之超然統計制度詳為論述，藉供研討。

第一章 超然統計制度之緣起

第一節 甘肅之設計

中國政府超然統計制度肇源於一九二九年甘肅設計委員會之設計。該會之主要任務，在建立中國政府財政監督制度，以根絕民國初年財政紊亂之現象。該會於完成關於預算、會計、國庫、稽察各法案後，為適應中國政府之五權憲法制度，建議設立主計總監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以期對於財政設計，預算編制，及實施會計，與度支監督，有所改革。此項建議，當時經中央採納。

第二節 超然統計制度之建立

設置主計總監部議案，經政府移送立法院審議，當以茲事體大，作始宜簡，在不牽涉現行國民政府內部組織，及財政部之地位原則下，縮小原來範圍，改為主計處，直隸國民政府，下設會計、統計、統計三局，分掌全國會計、會計及統計事務。主計處辦理之統計事務，不僅限於財政統計，他如基本國勢調查統計，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及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等，均包括在內。故主計處兼負有供給行政上設計執行及考核所需要之統計資料，積極協助國家行政效率之增進。

第三節 超然統計制度之法制

中國政府超然統計制度因主計處之設置而建立。在法制上，關於組織方面，計有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條例暨各級政府機關組織法中有關會計統計機構組織之條文。在人員任用方面，有主計人員任用條例。在業務方面，有統計法，戶口普查法等。凡超然統計制度，據以推進之法制，大體完備。

第二章 超然統計制度之特質

第一節 超然性

統計制度之超然特質，可分三方面言之，其一為統計機構組織之超然，其二為統計人員地位之超然，

其三爲統計人員職務之超然。

就組織言，中國最高統計機構隸屬於國民政府，因（一）統計爲決定全國政事計劃及考核全國政事成績之重要依據，（二）最高統計機關若不隸屬於國民政府，則不能監督其他各院部會之統計事務，因而不可能完成其監督政務之使命，（三）最高統計機關隸屬於國民政府後，則所編統計，不致偏枯，各種治權機關，均各能取得其所需之統計，以供行政上之參考。

統計人員地位之超然，在使辦理統計人員，得有保障，不爲所在機關長官之去留而更動。是以全國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績，概由主計處主持，所在機關長官不得干預。

就統計人員職務之超然言，各级政府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依據統計法之規定，超然執行其職務，不受所在機關長官之任意支配，使所辦統計，得以確實客觀。若統計數字，不能確實，則浮報捏造，足以造成預算之虛偽，與施政報告之不實。

第二節 聯絡性

各國統計制度有集中與分散二制；採用集中制者，所有統計事務，由一總機關辦理，然對於各機關情形隔閡，所辦統計，不能適應每一機關之需要。採用分散制者，所有統計事務，由各機關分辦，然以各機關所辦統計方法不一，格式互異，結果分歧，不能受統一彙集之效。二者各有其弊。

但中國政府超然統計制度則不同，上有集中管理之主計處，下有分散辦事之各機關統計機構，上下聯絡一氣，形成聯絡組織。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均承主計長之命，推行中央之統計制度與方法，同時又承所在機關長官之命，辦理所在機關之統計事務。因其人員之分散，故其辦理統計，能切合實際，因其主管機關之集中，故能有計劃之統制與系統之指導。中國政府超然統計制度以具有聯絡特性，故能兼受集中與分散之功能。

第三節 統一性

全國之統計機構由主計處視各機關事務之繁簡，按照等級，分別設置；全國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績，由主計處集中核定；各機關之統計工作，由主計處統籌辦理、各機關之統計方法，由主計處劃一規定。例如辦理經常統計，由主計處訂定格式，舉行各種調查，由主計處制訂方案，編製各種報告，由主計處規定項目。因主計處對於統計之行政與事務，均有統一之權責，故中國統計行政，整齊劃一，統計結果，迅速確實，而合實用。

第四節 專門性

在超然統計制度下之工作人員須具有專門性。其任用條例之限制，至爲嚴格。依照主計人員任用條例及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統計人員分爲主辦與佐理二種。主辦統計人員，又分爲主計官，統計長，統計主任，統計員，佐理統計人員，則有科長、專員、副科員、辦事員、書記等名稱。主計人員之

任用資格，較一般公務人員為嚴格，即辦理統計之高級人員，必具有統計著作，及曾在大學講授統計學科，一般統計人員，須曾選習大學之統計課程，或經國家統計人員考試及格。因任用嚴格，故統計人員不與所在機關長官，隨同進退，非受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五節 連環性

主計處所掌會計統計三種事務，互相關聯，不可或分。由政事統計及財務統計，產生歲計，歲計產生會計，會計又復產生財務統計。易言之，必須根據統計資料，編製政事報告及施政計劃，根據施政計劃，製編預算，根據預算辦理會計，根據會計紀錄，製成決算報告及財務統計，再據以察知政事之進展，編造下次之施政計劃及預算。如此周而復始，有如連環，統計制度，實為整個超然主計制度中之一環。

再次，現代科學行政，必須設計切實，執行有效，考核公平。欲達此目的，均有賴於統計之運用。易言之，在訂定計劃，須有統計以為張本，在執行業務，須根據統計以觀進度，在考核工作，須賴統計以觀成績，而考核結果之統計，又為計劃之張本，在此設計執行考核三過程中，連環運用統計，功效乃宏。

第三章 統計機關之職權

第一節 最高統計機關職權之分析

中國政府最高統計機關為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處採會議制與首長制之綜合組織。設主計長一人，主計官十人，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並指揮監督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主計處下設歲計會計統計三局，每局置局長及副局長各一人，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

主計處組織法及統計法規定統計局之職掌有六：一為各機關統計人員及其所辦事務之指揮與監督，二為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製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三為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及統計工作之分配，四為辦理基本國勢之統計，五為全國統計總報告之彙編，六為行政效率之調查及施政成績之統計。

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與主計官十人組織之，以主計長為主席。其重要職權為（一）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二）會計統計制度及其有關辦事章則之擬訂與修正，及（三）各局長或主計長之提議，與（四）主計長之交議事項。

主計處並召集全國主計會議，由主計長、主計官、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會計統計專家，及各機關代表或其首長組織之，以主計長為主席，討論全國性之歲計會計統計之制度與方案。

第二節 各級統計機關職務之分析

中央各機關之統計工作，均受主計處之指揮，與統計局之指導，依照各機關之業務，而辦理各種統計。總括言之，其職務有五，一為所在機關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審核編製。二為所在機關各項統計計劃表

將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之擬訂與推行，三爲所屬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與監督，四爲統計人員任免選調考授之層轉及訓練之舉辦，五爲統計報告之編製等項。

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統計處，或縣市政府統計室，辦理關於土地，人口，識讀，農林，漁牧，工商，交通，財政，金融，衛生，教育，警衛，勞工，救濟等政治社會經濟統計，惟司法，外交，郵電等統計，則由中央政府統計機構辦理，關於統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考授僅有層轉之權。又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審核編製及各項統計計劃統一辦法之擬訂頒行，統計報告之編製等項職掌，與中央各機關統計機構之職掌同。

第四章 超然統計制度之設施

第一節 機構之設置

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全國各級政府機關統計人員之設置，由主計處視其業務之繁簡，分別緩急，依次設置。其步驟係由中央政府各機關，漸及於省市縣政府，由普通公務機關，漸及於事業機關，依次推進。主計處自成立至今雖祇有十六年之歷史，中央政府各機關統計機構，已全部設置完成，省市縣政府統計機構亦大部份設置完成。縣政府統計機構設置皆已達半數。所有統計處均分三科或四科辦事，以統計長爲主辦人員。所有統計室，多分股辦事，以統計主任或統計員爲主辦人員。統計長爲簡任職，統計主任爲薦任或委任職，統計員則爲委任職。根據截至三十六年五月底止之統計，就統計機構言，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設置統計處者計八單位，統計室者，計六六九單位，省市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設置統計處者計三十二單位，統計室者計三四四單位，縣市政府設置統計室者計八五二單位。就統計人員言，在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有統計長八人，統計主任及統計員六六九人，佐理統計人員有九三〇人，在省市縣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有統計長三十二人，統計主任及統計員一、一九六人，佐理統計人員有二、一一一人，全國統計機構共爲一、九〇五單位，統計人員共爲四、九四六人。

凡屬主辦統計人員，均秉承主計長之命，受統計局局長及其上級機關主辦統計人員之指揮監督，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導，主辦該所在機關之統計事務。

第二節 統計方案之頒行

統計方法爲取得統計材料之唯一工具，故統計法授權統計局，制定統計方案，切實推行，以求統計方法之統一，範圍之劃分，與大工作之分配，以冀舉重復。統計局面行之統計方案，計分二類，在調查方面，有戶口普查方案與物質調查統計方案，在登記方面，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方案。今述其擬訂概要，及其推行狀況於後。

(一) 戶口普查方案

統計局於一九三七年，方着手擬備訂定戶口普查方案。先則派員赴各地考察保甲戶口編查情形，

並參考東西各國成規，詳細研究，訂定戶口普查方案草案，先後於四川、合川、沙溪鎮及嘉陵江三峽鄉村建設實驗區舉辦試查，訂定縣戶口普查方案。又於一九四三年訂定戶口普查條例，呈經立法院通過公佈。蓋以中國土地遼闊，人口衆多，一次舉辦全國戶口普查，實不可能，乃採分區舉辦之原則，自一九四二年起，至一九四五年止，四年中先後分區舉辦戶口普查者，計有四川省之彭縣、雙流、崇寧、成都、華陽、溫江、郫縣、新都、新繁等九縣，西康省之雅安、榮經二縣，其普查結果，至爲圓滿。

（二）物價調查統計方案

中國在抗戰時期，自一九三九年起，各地物價，漸次騰漲，主計處統計局爲應調節市場平抑物價之需要，於一九三九年訂定編製戰時物價調查辦法，擇定地區調查。嗣以一九四二年各縣物價增減不一，並爲統一調查方法，統計局復訂定物價調查統計方案，普遍指導各省市政府統計機關，遵照辦理。依照此項方案所查編之物價指數，計有躉售物價指數、零售物價指數、機關辦公用品價格指數、及公務員生活費指數四種，全國各地區，均以一九三七年上半年爲基期，前三種地區包括各省省會及縣轄市所在地，共有二十七區，後一種包括重要城市一〇五處；當月之指數可於下月十日發表。若在地域上時間上，爲全國最宏闊最迅速之指數。

此外，關於工業普查，工資工時調查，工人生活費指數之查編及其他社會調查等，均由統計局指導各機關之統計機構，擬定方案，呈報核定後施行。

（三）公務統計方案

在登記方面之主要者，爲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方案，此一方案爲一特種龐大之政府統計計劃。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爲中國統計法所定政府應辦統計之一重要部門。所謂公務統計，乃各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統計法規定應制定方案，以爲實施之根據。其意義乃運用統計方法，根據各機關組織職掌及所辦公務之性質，劃分其範圍，確定其科目規定其辦理程序，及各部門組織應負之責任，以一定之方法，記載各機關或人員經辦公務之經過與結果，俾能按期收編報告，逐級彙呈。統計局根據法令，參考全國各機關公務之性質，訂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綱目兩種，經於一九四一年之全國主計會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公佈。此項綱目，計分總綱，土地，人口，國稅，政治組織，立法，司法，監察，考銓，外交，邊務，僑務，農業，林業，漁業，畜牧，墾殖，水利，糧食，礦業，工業，商業，合作事業，勞工，財務行政，財務監督，金融，鐵路，公路，航務，航空，郵政，電信，教育，宗教，衛生，公用事業，社會，救濟，警衛等四十類，二百卅五綱，一千零七十二目，目之下分爲若干綱，目爲統計表之名稱，綱爲統計之事項。此項綱目頒行之後，即由統計局分別指導中央政府各機關及省市縣政府統計機構，擬訂該政府機關分類公務統計方案，呈報核定施行。至一九四四年，所有各級政府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均已核定施行。在中央方面者，所有各院部會等機關，均各有其個別之公務統計方案，在省市縣政府方

面，則由統計局擬定訂爲省市政府統計方案：計有墾業、土地、人口、政治組織、農業、糧食、墾殖、水利、林業、漁業、畜牧、蠶業、工業、勞工、商業、合作事業、財務行政、財務監督、金融、電信、公路、航務、教育、衛生、社會、救濟、停廢、及軍事等二十四類，一百卅五種，六百五十六目。至縣政府統計方案，分類較少，共爲十二四類。

第三章 統計報告之編製

統計報告，爲各項統計報告之總稱，依其目的，及其內容分述如次：

(一) 全國統計報告及其提要 全國總報告之目的，在周知全國土地人口資源政治等情況及其變遷，以爲施政之參考。統計局成立後，即從事於統計資料之搜集，一九三五年完成第一次全國統計總報告，計分區域與地勢等六類。一九三九年完成第二次全國統計總報告，其內容分土地與人口等二十五類。自一九四三年起每年均完成全國統計總報告一次，截至一九四七年止，共編輯七次。統計局並依統計法之規定，就所編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撮要刊行中華民國統計提要，計先後完成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二十九年（一九四〇），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及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各冊，分送中外各重要政府機關及統計機關參考。中央各機關及省市政府統計機構亦仿照統計局之例與體裁，按期編輯各所在機關與政府之統計報告。

(二) 各種問題之統計分析 爲適應政務之需要與輔助學術之研究，以期闡明政治社會經濟各方面問題之所在，並探討解決之途徑，統計局於一九四一年起，編印國內問題統計分析叢書。計有中國土地問題之統計分析，中國租佃制度之統計分析，及中國人口問題之統計分析等，現仍繼續辦理中。

(三) 統計期刊 統計月報，爲發售統計資料之經常期刊，統計局所編印者，自一九三一年十月起至一九四七年六月止，已完成一一八期。其他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統計機構均按月或按季編印期刊。

(四) 統計手冊 統計手冊，爲供機關長官隨時參考之統計報告，其特點在按期增益最新額之統計數字，各級統計機構，均有編製。故中國政府機關長官，均有有關其業務之統計手冊。統計局所編製者，則範圍包括全國，計分兩種，一爲基本底勢統計，每半年編製一次，一爲經濟動向統計，每月編製一次。上月之資料，可於下月十日以前編輯完竣，呈送國民政府主席核閱應用。

此外統計局，爲適應需要，依統計法之規定，現正編製中華民國統計年鑑，以供中外政府機關及統計機關及有關人士之參考，本年底可以完成。

第五章 超然統計制度之展望

第一節 完成全國統計網

政府所辦公務之統計，爲政府統計材料之主要來源，欲期統計材料，得以完備要實與迅速，必須在各級政府機關內，有經常登記編報之專司人員，並須有統一之統計方法，以爲有效切實之運用。各級政府機關專司統計工作人員，尤須有上下相承縱橫聯繫之系統，俾能如臂之使指，運用靈活。故完成全國統計

綱，爲實施超然統計制度之先決條件。中國政府超然統計制度推行僅十有六載，其在組織方面，中央各機關及省市縣政府已大致設置，至中央機關之附屬機關及縣政府與事業機關之統計機構，尚未普遍設置。今後中國政府推行統計制度之方向，爲逐漸完成全國統計網，並訓練低級幹部統計人員，充實其組織。

第二節 健全公務統計登記制度

中國政府應辦之統計有四種：一爲基本國勢調查統計，二爲公務統計，三爲政府機關應辦統計，四爲行政效率及施政成績統計，此四種統計中，以基本國勢調查統計及公務統計爲最重要。基本國勢調查統計，又以人口統計爲重心，此項統計之舉辦，要視國家財力人力如何而後定。至於公務統計，則爲政府機關經常辦理之統計事務，爲期統計材料之經常無間，逐級呈報，必須有健全之登記制度，此登記制度，即爲公務統計方案。惟此方案推行未久，尚未達於健全之階段，現中國政府最高統計機關統計局，正以全力推行，俾將來政府統計材料，可日見充實迅速與確實。

第三節 充實全國統計資料

政府統計機關之作用，即在搜集完備可靠之統計資料，提供政府及其他公私機關之有效運用，統計局爲達此目的，已在局內成立一規模甚大之資料總庫，成爲全國統計資料之總匯所。此庫共分爲一千五百格，每格儲藏一表，同類各年之表均放在同一格內，以期得到每種數字之時間數列。各機關之統計機構，亦將就其範圍內之統計數字，成立各種統計資料分庫。

第四節 協助全國人口普查

人口普查，原由主計處主辦，一九四七年三月，中國政府公佈戶口普查法，規定戶口普查，以內政部爲主管機關，並於內政部成立人口局，主辦其事，惟該法規定戶口普查之事前設計，與事後統計，均由主計處協辦，並作各種技術上之實效，該法復規定舉辦全國戶口普查時，內政部長爲普查長，主計處統計局長，及各省政府主席與院轄市市長爲副普查長，故統計局對於全國之人口普查，實有極大之協助責任。

第六章 結論

中國政府超然統計制度，由甘末爾之設計，於一九三一年四月成立國民政府主計處時建立，迄今已十有六載。因其對於統計機關人員及其職權，具有超然性，遂形成世界各國中具有特殊型之統計制度。雖成立之時甚短，其進展甚速。今後之成就，吾人寄予莫大之期望。惟中國政府，推行超然統計制度，適當日本軍閥發動「九一八」事變，而制度誕生未久，又值「七七」事變，中國政府乃遭遇空前未有之侵略戰爭，在此時期中，中國政府除一面抵禦外侮，一面修明內政外，對超然統計制度之推行，終未懈怠。今中國政府已向民主大道邁進，對於統計之需要，日覺迫切，況統計數字，已日趨國際化，中國政府對於統計事業，自應再接再厲，探討改造，以期與世界各國，並駕齊驅。